

新竹市115年中學桌球聯賽暨116年全中運選拔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（一）響應政府推行全民體育政策，推展桌球運動。

（二）以球會友，增進聯誼，提倡正當休閒活動。

二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06日(星期五)早上8:00報到

三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
四、協辦單位：新竹市中小學體育促進會

五、承辦單位：新竹市香山區香山高級中學

六、比賽地點：新竹市香山區香山高中體育館

七、中學比賽項目：(團體賽、個人單打、個人雙打、混合雙打)比照全中運賽制，每人只限參加兩項。

（一）國中男生組（二）國中女生組

（三）高中男生組（四）高中女生組（女生不得報名男生組）

八、參加資格：凡就讀本市國立、公立、私立各級學校，由學校組隊分別組比賽，國高中組轉學生學籍未滿一年不得參賽（轉學生於115年2月1日前轉入即可參加選拔）。

九、比賽方式：

（一）國高中組學生組採單雙單雙單七人五分制，單雙打不可兼。

（二）每分採五局三勝制。

十一、比賽制度：團體賽：採循環賽賽制決定排名

個人賽：採冠亞淘汰賽制(即勝部冠軍為第一名
敗部冠亞軍分列第二、三名)

十二、比賽用球：紅雙喜三星比賽球。

十三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桌球規則。

十四、報名：

（一）日期：一律採線上報名 <https://forms.gle/a9z9MixPorEyJ7i16>

（報名網址，即日起至115年10月20日(二) 16:00止逾時不受理。

1、請以本競賽規程之報名表格式完成校內核章，並於115年10月20日(二)

16:00前上傳報名。2、已報名則不受理更改。3、有任何問題請洽香山高中賴俊穎老師0930511363。

（二）國高中報名單每隊選手最多12人（含隊長）。

十五、抽籤及領隊會議：115年10月28日(三)下午15:00香山高中桌球訓練室。

(請報名學校務必派人前往參加領隊會議及抽籤，如未到由大會決議及代抽，不得異議)

十六、申訴：

（一）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為最終裁決。

（二）申訴應由領隊簽名蓋章，以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提出，並需附繳保證金1,000元整，以審判委員會之裁判為最終裁決，若審判委員會申訴不成立，則沒收保證金，充作大會經費。



十七、比賽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選手出場比賽一律穿著短褲，否則停止比賽。
- (二) 比賽期間各隊應按預定時間提前半小時到場，並填寫出場比賽名單，如變更比賽時間，以大會競賽組報告為準。
- (三) 學生出場比賽須隨身攜帶學生證，以便查核。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或當場無法提出證件者，即取消該員比賽資格。
- (四) 響應環保，請自備茶水或茶杯。

十八、獎勵：

- (一) 大會頒發各組優勝團體獎狀及獎杯。
- (二) 獎勵方式：各組報名3隊以下取1名，報名6隊以下取3名，報名8隊以上取4名。
- (三) 本次優勝隊伍領隊、教練及大會工作人員，依據新竹市教育專業人員獎懲規定予以敘獎。

十九、備註：本活動預估參加人數約 100 人次。

二十、本市全中運球類代表隊個人賽為前 3 名代表參賽、團體賽部分由第 1 名代表參賽，若團體賽 2~3 名能提供一年內全國賽前八名成績證明者，亦得代表參賽。

二十一、個人單、雙打採冠亞淘汰賽制，(即勝部冠軍為第一名，敗部冠亞軍分列第二、三名)。經選拔完成代表新竹市出賽, 不得任何理由更換名單。每輪選出之代表選手依序為本次賽會之 1~3 名。

二十二、主(承)辦單位保有修改、變更或暫停本活動之權利，本實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主辦單位決議修改公布之。

新竹市 115 年中學桌球聯賽暨 116 年全中運選拔

國中組、高中組團體賽報名表 學校單位蓋章：

[illegible]

新竹市 115 年中學桌球聯賽暨 116 年全中運選拔

國中組、高中組個人賽報名表 學校單位蓋章：

學校名稱 (隊名)		參加 組別	☐ 國中男子組 ☐ 國中女子組 ☐ 高中男子組 ☐ 高中女子組	聯絡人	
				聯絡電話 含分機	
職 別	姓 名	出生年月日			備 註
領 隊		\			
教 練		\			
隊 員					☐ 單打
隊 員					☐ 單打
隊 員					☐ 單打
隊 員					☐ 雙打 A
隊 員					☐ 雙打 B
隊 員					☐ 雙打 C
隊 員					☐ 混合雙打 A
隊 員					☐ 混合雙打 B
隊 員					☐ 混合雙打 C